



# 模具转让合同

合同编号: HBGHRC20240107

甲方(受让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(转让方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乙方将下列检具转让于甲方, 兹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检具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模具数量	金额(万元)	备注
1	内后视镜卡框-3GD/18D 检具	GR-BC316-CF-117	1	20861.54	
2	左/右后视镜卡框检具	GR-BC316-CF-103	1	27815.38	
3	左/右后视镜面罩检具	GR-BC316-CF-109	1	29553.85	
4	左/右后视镜下镜壳检具	GR-BC316-CF-104	1	27815.38	
5	左/右后视镜基板检具	GR-BC316-CF-105	1	15646.15	
6	左/右后视镜三角护罩检具	GR-BC316-CF-106	1	27815.38	
7	左/右后视镜三角座检具	GR-BC316-CF-107	1	26076.93	





合 计	7	175584.61	含税 13%
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备注: 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, 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, 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**第二条 付款方式:**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到收货地点进行现场验收, 确认无误后, 甲方支付 100% 货款, 同时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包装与运费:** 甲方自行提货并承担运费。

收货地点: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。

**第四条 验收:** 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检测状况, 检测合格现场交付后, 若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, 乙方概不对上述检具承担任何质量瑕疵担保责任。

**第五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8 月 10 日

合同签订地: 北京昌平区

乙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8 月 10 日





# 模具转让合同

合同编号: HBGHRC20240106

甲方(受让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(转让方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乙方将下列检具转让于甲方,兹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检具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模具数量	金额(万元)	备注
1	卡框-左检具	GR-BC311-CF-103	1	13038.47	
2	卡框-右检具	GR-BC311-CF-104	1	13038.47	
3	面罩-左检具	GR-BC311-CF-105	1	13521.37	
4	面罩-右检具	GR-BC311-CF-106	1	13521.37	
5	基板-左检具	GR-BC311-CF-107	1	7243.59	
6	基板-右检具	GR-BC311-CF-108	1	7243.59	
7	三角护罩-左检具	GR-BC311-CF-109	1	13038.47	





8	三角护罩-右检具	GR-BC311-CF-110	1	13038.47	
9	三角座-左检具	GR-BC311-CF-111	1	11106.84	
10	三角座-右检具	GR-BC311-CF-112	1	11106.84	
合 计			10	115897.48	含税 13%

备注: 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, 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, 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## 第二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到收货地点进行现场验收, 确认无误后, 甲方支付 100% 货款, 同时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 第三条 包装与运费: 甲方自行提货并承担运费。

收货地点: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。

第四条 验收: 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检测状况, 检测合格现场交付后, 若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, 乙方概不对上述检具承担任何质量瑕疵担保责任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8 月 10 日

乙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8 月 10 日





GOLD RARE



合同签订地

北京昌平区





# 模具转让合同

合同编号: HBGHRC20240105

甲方(受让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(转让方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乙方将下列检具转让于甲方,兹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检具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模具数量	金额(万元)	备注
1	后视镜总成-左检具	GR-BC311-CF-101	1	19316.24	
2	后视镜总成-右检具	GR-BC311-CF-102	1	19316.24	
合计			2	38632.48	含税 13%



备注: 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,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,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## 第二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到收货地点进行现场验收,确认无误后,甲方支付 100% 货款,同时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

第三条 包装与运费: 甲方自行提货并承担运费。

收货地点: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。

第四条 验收: 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检测状况, 检测合格现场交付后, 若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, 乙方概不对上述检具承担任何质量瑕疵担保责任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年8月10日

合同签订地: 北京昌平区

乙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年8月10日

